

日澳準同盟概念發展對「印太」戰略的影響

The Implications of Quasi-Alliances Concept Development between Japan and Australia upon the US Indo-Pacific Strategy

郭偉山 (Wei-Shan Kuo)

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總和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摘 要

21世紀印太地區安全架構最大變化，即為美日印澳戰略合作框架構想——「四方安全對話」(QUAD)成型，儘管其未必等同於美國的「印太」戰略，然「印太」戰略卻以QUAD為主軸。而舉凡提及「印太」戰略皆難忽略日本付出，尤其安倍二次執政確立「自由開放的印太」構想，最終促生美版「印太」戰略，過程曲折艱辛。其後日本始終未曾鬆懈發展四大支柱間雙邊合作關係，尤以日澳關係呈現持續升溫態勢。蓋對日本言，澳洲接近東亞又處於中國導彈反介入戰略範圍外，故實為構築「亞洲民主安全之鑽」(Asia's Democratic Security Diamond)、從太平洋圍堵中國重要戰略支點國家。對澳洲言，強化對日關係係應對亞太安全格局演變趨勢，以及在安全空間戰略視域中將亞太地域向西延伸，形成銜接「印太戰略弧」，尤其是穩定其北部戰略方向以構築新戰略安全弧重要前提。準此，澳洲既有自身地緣政治需求，日本同樣需要借助澳洲地緣價值以實現本國戰略利益，雙邊關係發展有其天然性與必要性。

關鍵詞：日澳關係、印太戰略、四方安全對話、圍堵中國

Abstract

The most significant change in the security structure of the Indo-Pacific region in the 21st century is the formation of the US-Japan-India-Australia strategic cooperation, often termed as the "Quadruple Security Dialogue" (QUAD). Although it may not be equivalent to the totality of the US "Indo-Pacific" strategy, the QUAD is still the central axis to the effectiveness of this US strategy. However, it is challenging to ignore Japan's potential contribution when referring to the "Indo-Pacific" strategy. In particular, Abe's second administration established the concept of a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which allegedly led to the birth of the US version of the "Indo-Pacific" strategy. The process was tortuous and complicated. Since then, Japan has always kept its efforts to develop the bilateral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among the four pillars; furtherm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Japan and Australia has shown a continuous warming

trend. For Japan, Australia is very close to East Asia but also outside the scope of China's missile anti-access capability. Therefore, practically, it is building "Asia's Democratic Security Diamond" and containing China's crucial strategic fulcrum countries from the Pacific Ocean. For Australia, strengthening the relationship with Japan is associated with the evolution of the Asia-Pacific security pattern. This relation could also allow Australia to extend its influence to the Asia-Pacific region westward in the security space strategic vision to form a linking "Indo-Pacific strategic arc" and especially establish a safe arc for the new strategy, which is a vital prerequisite when stabilizing its northern strategic direction. Based on this, Australia has its own geopolitical needs, and Japan also needs to rely on Australia's geopolitical value to realize its own strategic interests. Therefore, the development of bilateral relations has its nature and necessity.

Keywords: Japan-Australia Relations, Indo-Pacific Strategy, Quadruple Security Dialogue, Containing China

壹、前言

日本與澳洲互動淵源整整超過百年，姑不論歷史上日澳關係的過去波折百轉，近年藉由經濟互賴為起點，直至2007年簽訂《日澳安全合作聯合聲明》(Japan-Australia Joint Declaration on Security Cooperation or Australia-Japan Joint Declaration on Security Cooperation)，¹日澳雙方即加速轉向包括軍事領域在內的「準同盟」關係，近年日澳更加趨近安全領域合作，並實際與美國「印太」戰略的提出與推展有著密不可分的連動

關聯。其中國際形勢變化顯然是最主要的關鍵因素，蓋日澳關係由經濟邁入政治、安全領域的合作過程中，原先雖係以應對非傳統安全為主，惟此特徵僅符合當時全球反恐怖國際大環境需要，然則隨著中國崛起與國際形勢變化，日澳雙方「準同盟」²關係則亦隨之轉向應對傳統安全方面改變。

日澳雙邊之所以都有加強發展「準同盟」關係的意願與作為，主要乃是出於各自戰略需要考量，如日本於破解戰後「五五體制」³後，即企圖爭取成為「正常國家」，特別是安倍執政後對地區外交戰略務實調整，

1 陳一新，〈日澳簽署安全合作聯合聲明對亞太地區的影響〉，《展望與探索》，第5卷第4期，2007年4月，頁15-19。

2 「準同盟」係各國間基於共通的「背棄恐懼」、「威脅」、「利益」、「價值觀」等基礎，以及透過彼此間「制度化的政治與行政連結」等五項因素而形成的合作關係。而「同盟」則是國家間為嚇阻戰爭的爆發，或者是自認無法單獨對應戰爭時，尋求與其他國家達成共同防衛、嚇阻戰爭爆發及其危機管理的約定，包括正式條約或「心照不宣」的約定，有學者認為，「準同盟」與「同盟」間最大不同在於「準同盟」並未包括「同盟」重要構成因素——安全承諾。林賢參，〈日印特別戰略夥伴關係：新形態的戰略合作關係〉，《問題與研究》，第60卷第2期，2021年6月，頁59-101。

3 「五五體制」是指1955年日本自民黨組黨之後一直到1993年，每一次眾議院選舉自民黨都獲得過半數以上席次，掌握日本的內閣；而自民黨長期掌握內閣之下，受到企業與官僚的影響，致力發展經濟；另一方面，受到選舉制度的影響與民意長期支持自民黨，讓自民黨透過結合官僚與企業利益而制定出符合民意的政策，在

試圖在北方緩和對俄關係，並拒絕對中國、韓國的歷史問題讓步；面對南方則選擇加強對澳洲「準同盟」關係，如此既回應美國擴大印太同盟體系的戰略意圖，亦得於相當程度緩解對美國外交依賴，爭取其於亞洲地區外交自主。尤其澳洲作為大洋洲地區最重要國家，達爾文港所處位置更能影響麻六甲海峽、望加錫海峽、巽他海峽戰略要道，故日澳加強防務合作，確屬日本擴大自身海洋影響力，構建有利於日本國際海洋策略的重要舉措。⁴ 澳洲認為加強與日本聯繫有助於其在配合美國「印太」戰略背景下，實行自身戰略轉型。亦即澳洲鑑於安全形勢變化，其面臨最大安全威脅除恐怖主義外，即為全球政經情勢動盪，而印太地區安全局勢將與其他地區產生共振效應，澳洲似乎期待的是「更深的理解、更清楚的交流、更有效且值得信賴的規則造就和平的地區戰略秩序」。⁵ 此外，澳洲作為中等國家於維護全球體系架構，從而維護並鞏固自身既得利益亦為重要戰略目標，故加強與日本「準同盟」關係即係支持推進美國「印太」戰略。

或許因緣於澳洲地理遙遠、日美向為臺灣戰略互動焦點等因素影響，國人對澳洲研究相對貧乏，其在臺灣引起重視原因乃是緣於日本與澳洲緊密發展關係，以及「

印太」戰略重要支架「四方安全對話」機制 (QUAD) 涵括澳洲所致。作者之所以選擇日澳關係作為研究議題，主觀期待能藉本文爬梳過去曾實施「白澳政策」且略顯對亞洲不友好的澳洲，何以於二戰後逐漸改變對日本仇視，進而形成「轉向亞洲」的策略？尤其當前適值中國崛起試圖拓展印太勢力範圍之際，澳洲如何積極回應美國「印太」戰略，而日澳密切「準同盟」關係又對「印太」戰略圍堵中國有何作用。希冀藉此達到拋磚引玉作用，激起國內更多對日澳關係研究興趣，如此則對深入瞭解印太整體形勢，益加有所挹注。

貳、日澳因戰略需求由戒慎疏離轉向互賴日深

日澳結緣肇始於19世紀末20世紀初日英相對友好關係，蓋1902年雙方簽訂「英日同盟」(Anglo-Japanese Alliance)，日本即開始分擔英國對1901年甫成立澳洲聯邦的安全防務。⁶ 儘管初始階段日本確實對澳洲展現善意，惟澳洲本身因採行「白澳政策」，對環繞周邊非白種人國家與地區，始終懷抱猜疑恐懼；直至1960年代起，日本立基於「脫亞入歐」、「脫亞入美」對外政策，欲藉歐美資金、技術援助，掌握成為發達國家並

五五體制下逐漸形成一黨獨大制。蘇穩中，〈日本五五體制的美麗與哀愁——淺談選制變遷、官僚統治與政經關係對日本政黨政治的影響〉，《菜市場政治學》，2015年3月9日，<<https://whogovernstw.org/2014/12/12/wenchungsul/>>（檢索日期：2023年3月5日）

4 張景全，〈日本的海權觀及海洋戰略初探〉，《當代亞太》，第5期，2005年5月，頁35-40。

5 Parliament of Australian, "Defence White Paper 2013 (2013 Defence White Paper)," *Parliament of Australian*, 2013, <https://www.aph.gov.au/About_Parliament/Parliamentary_Departments/Parliamentary_Library/pubs/rp/rp1516/DefendAust/2013>（檢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6 Walker David, *Anxious Nation: Australia and the Rise of Asia 1850-1939* (Australia, Paul & Co Pub Consortium, 1999), pp. 23-45.

調整產業結構時機，故加速發展經濟，而澳洲則是受東亞、東南亞國家與地區為代表的亞洲經濟逐漸崛起的刺激，而確立「面向亞洲」的經濟政策，⁷因而促成兩國簽訂「貿易協定」(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A)21世紀後，隨著「911」恐攻事件爆發，美國國家安全戰略重心調整至全球反恐，並先後發動阿富汗、伊拉克兩場戰事，以及投入兩地重建，世界戰略格局相應發生變化。另則2002年10月12日，「伊斯蘭祈禱團」(al-Jamā'ah al-Islāmiyyah)恐怖組織於印尼峇里島發動炸彈攻擊事件，造成包括約90名澳洲公民與約20名日本公民在內的200餘名受害者遇難。⁸恐怖攻擊的共同威脅推使雙方安全利益愈發趨近。2003年7月澳洲前總理霍華德(John Winston Howard)訪日，雙方發表「國際反恐聯合聲明」，明確指出「基於《日澳建設性夥伴關係》的精神，雙方要在應對恐怖主義威脅方面深化協商、合作、協調」，具體體現於行動計畫，主要包括加強：情報交換、出入境管理、交通安全、反恐融資、網絡安全與關鍵性基礎設施保護、生化及放射性物質安全等方面合作。前日相小泉純一郎(Junichiro koizumi)亦於2003年10月10日致霍華德總理信中指出，日本視反恐戰爭為自身安全問題，並會繼續協同聯合國國際社會為此作出積極貢獻。⁹日澳加強對反恐合作，固然有助於維繫並抵禦區域內非傳統安全威脅，但卻為區域整體情勢引致其他影

響，其中最重要者為給予中國崛起所需的20年穩定期，最終於2010年GDP超越日本，至2021年甚至達到美國總體經濟能量的70%。非僅美國制霸全球地位倍感威脅，地緣政治直面中國的日本與澳洲更如芒刺在背，如何強化戰略防範以維國家安全，即成日澳兩國刻不容緩的首要戰略選擇。

一、安全合作宣言的歷史意義

2007年3月13日，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Shinzo Abe)與前澳洲總理霍華德簽署《日澳安全合作聯合聲明》(Japan-Australia Joint Declaration on Security Cooperation or Australia-Japan Joint Declaration on Security Cooperation)，正式確立「安全保障關係」，為兩國明顯深化抗衡中國的重要轉折標誌。而此實為繼《日美之間互相合作與安全保障條約》(Treaty of Mutual Cooperation and Securi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簡稱《美日安保條約》）後，日本與他國簽訂的另個關鍵安全合作文件，¹⁰顯示日本安全戰略正由完全扞從美國，轉向為以日美同盟為基礎、日澳「安全保障關係」為輔的多邊外交關係。即日澳決議於加強駐日軍隊整編與加快自衛隊建設同時，相應強化日澳於聯合國維和、人道援助、非傳統安全等領域合作，從而更加全面擴大自衛隊海外軍事活動範圍，提升參與地區與全球軍事事務能力，增強競逐主導亞太地區新秩序的政治能量。

其最重要內涵概為推促安全合作制度

7 范盛保，〈澳洲外交政策的中國面向〉，《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9卷第2期，2013年夏季號，頁105-123。

8 陳佩修，〈巴厘島爆炸事件後東南亞恐怖主義與安全情勢的演化〉，《全球政治評論》，第18期，2007年4月，頁53-76。

9 龐德良，《安倍政權與日本未來》（吉林：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頁149。

10 陳一新，〈日澳簽署安全合作聯合聲明對亞太地區的影響〉，《展望與探索》，第5卷第4期，2007年4月，頁15-19。

化，依據《聲明》規定「日澳加強外長和國防部長的戰略對話，定期舉行由兩國外長與國防部長參加的『2+2』安全保障磋商委員會」。此實係參照日美「2+2」模式組建，當然前者亦經歷過由日美安全協商委員會(SCC)重整的歷程，直至1994年3月，日美舉行首次調整後「2+2」會議，並形成每年舉行一至兩次磋商慣例。¹¹自此日澳兩國政策與軍事對話機制趨於成熟，如於2007、2008、2010、2012等年份，多次舉行「2+2」政策對話，從而建立促進安全合作的制度基礎，包括締結後勤支持和情報共享條約。尤其澳洲緣此於日本不斷發展安全夥伴關係中即佔有獨特優勢地位，加以兩國皆與美國具有雙邊同盟，致使日澳通過美國在亞太地區的承諾與存在，得以實現促進地區多邊安全的共同願望。¹²鑒於該《聲明》決議以和平方式解決朝鮮半島問題，包括發展核武器、使用彈道導彈及包括綁架事件在內的人權問題，並明確實踐措施如制定具體行動計畫及前述「2+2」機制，實際標誌著日澳「準同盟」關係業已正式成形。

二、「準同盟」關係的發展面向

(一)國家安全戰略目標更具動態性

根據現實主義大師摩根索(Hans Joachim Morgenthau)的論斷：「只有在國與國之間存在著巨大的共同利益作為合作的基礎上，國家之間的聯盟，就可以永久存在下

去」。¹³對任何國家來說，共享安保利益的相互認識是團結同盟的核心基礎，而非單方面的依賴或負擔，且同盟基礎為共同防禦條約，以美國及菲律賓為例，兩國在1951年簽定「共同防禦條約」(MDT)，承諾任一方本土或在太平洋轄區的島嶼領土、軍隊、公務船舶或飛機遭武力攻擊時，雙方將共同採取行動因應，即是例證。

日澳兩國選擇「準同盟」合作，惟雙方於條約與實踐中並未明確指定共同的「特定國家或者特定的國家集團」作為敵人對待，從而通過戰略性模糊將潛在對抗方的刺激降低，俾得於複雜安全形勢中拓寬合作領域，以獲取國家利益最大化。此種動態性符合關於「與冷戰年代相比，各國現在面臨的共同威脅小得多，像北約那樣永久性的聯盟將變得不太重要，而像海灣危機那種臨時性、針對某些特殊問題的同盟則會具有舉足輕重地位」的論述要義。¹⁴

(二)漸次深化軍事結盟傾向

除多次舉辦雙邊、多邊各類軍事演習外，主要呈現於日澳簽署相當數量安全防務合作協議，緣此展現雙方逐漸向軍事結盟靠攏：

1. 先於1976年締結「日澳友好協力條約」(Basic Treaty of Friendship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Australia and Japan)，從法律層面結束日澳敵對狀態。¹⁵接著於簽訂《

11 金熙德，《日美基軸與經濟外交》（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頁67-75。

12 Sato Yoichiro, "Japan-Australia Security Cooperation: Jointly Cultivating the Trust of the Community." *Asian Affairs: An American Review*, Vol. 35, No.3, Fall 2008, pp. 152-172.

13 陳麒安，〈聯盟理論之研究：現實主義的觀點〉，《國際關係學報》，第26期，2008年7月，頁133-139。

14 孫德剛，〈國際安全合作中聯盟概念的理論辨析〉，《國際論壇》，第5期，2010年，頁52-57。

15 福嶋輝彦，〈南半球から見た日本---日豪関係の六〇年〉，《外交フォーラム》，第215號，2006年6月，頁110。

日澳安全合作聯合聲明》後，隨即在2008年12月簽署《軍事防衛合作協議》(Military Defense Cooperation Agreement)，擴大地區多邊安全框架合作範圍，加強展開軍事人員交流、艦隊訪問及聯合軍演等多領域合作，為爾後全面展開日澳軍事合作奠基。

2. 2010年簽署《物資勞務相互提供協議》(Acquisition and Cross-Servicing Agreement, ACSA)，澳洲成為繼美國後首個與日本簽署此類協議國家；2010年11月23日，日澳發表《日澳關於核軍縮及核不擴散聲明》(Japan-Australia Statement on Nuclear Armament Drawdown and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實現「無核世界」的合作；2012年簽署《情報保護協定》(Information Security Agreement)，雙方同意相互交換機密情報；2013年1月31日正式生效，日澳於處理公共訓練、參與國際維和、人道主義救援、大規模災害應對等共同問題時，得相互提供食物、水、燃料、醫務用品等基礎物資（不含武器、彈藥）。¹⁶

3. 2014年4月簽署共同聲明，雙方於潛艇技術合作等防務裝備方面達成初步共識。同年7月簽訂「面向21世紀的特別戰略夥伴關係聯合聲明」，將兩國提升為「新型特殊戰略夥伴關係」，並重申支持日本「積極和平主義」及依據聯合國憲章相關原則行使集體自衛權。安倍首相對此稱為「在未來特

殊關係歷史上銘刻下的第一道痕跡」，確保兩國同盟化關係的深化超越黨派政治，不被兩國政局變化干擾，隨後安倍回訪澳洲，簽署日澳《關於國防裝備和技術轉讓的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Australia Concerning the Transfer of Defence Equipment and Technology)，進一步明確成立「日澳防衛裝備和技術轉移聯合委員會」，負責商討決定屬於防衛裝備及技術轉移相關項目。¹⁷

4. 2017年1月，安倍首相於出訪菲律賓、澳洲、印尼與越南期間，與澳洲總理艾伯特(Anthony John Abbott)簽署修改後的《物品勞務相互提供協定》(Acquisition and Cross Servicing Agreement, ACSA)，除提供原有關於糧食、油料等軍需補給項目外，並同意解除對武器彈藥的管制。¹⁸

期間日澳兩國除借重美國主導重啟並升級QUAD機制，將「準軍事同盟」作用擴及至整個印太地區，尤其重要者為日本首相岸田文雄(Fumio Kishida)與澳洲總理莫里森(Scott Morrison)於2022年1月6日透過視頻會議，簽署有關自衛隊和澳軍聯合訓練與應對災害的《互惠准入協定》(Reciprocal Access Agreement, RAA)，雙方同意部隊互訪、簡化聯合訓練時簡化攜帶武器入境和海關手續。日澳皆稱此份協議具「歷史性」、日澳防務合作「將成為日本與其他國家安全合作的典

16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Japan-Australia Acquisition and Cross-Servicing Agreement (ACSA)," January 31, 2013, <https://www.au.emb-japan.go.jp/pdf/20130131ACSA_exchange_of_notes_eng.pdf> (檢索日期：2022年12月29日)

17 〈日澳簽署防衛裝備協定牽制中國〉，《日經中文網》，2014年7月9日，<<https://cn.nikkei.com/politics/economy/politics/society/10073-20140709.html>> (檢索日期：2023年4月4日)

18 林賢參，〈日印特別戰略夥伴關係：新形態的戰略合作關係〉，《問題與研究》，第60卷第2期，2021年6月，頁59-101。

範」。

然而必須注意的是該《協定》內容表面似乎僅具防禦性與技術性，然箇中實隱藏兩項重要意涵：一是暗中針對美國國內逐漸增長蔓延的孤立主義情緒，尤其當美國國內經濟衰退、失業人口數量嚴重攀升，美國人民多已厭倦繼續扮演世界警察，儘管拜登就任時保證美國將重返地緣戰略舞台，然鑒於對美國與北約間的互動信心，確實已遠不如過去般堅定的觀察，日澳似有意預作綢繆。二是不論《協定》內容如何隱晦，官方聲明亦避免明確提及中國，然舉世皆知其意即在於防範中國崛起後的負面衝擊。準此可知，未來日澳合作仍將更向軍事方面靠攏。

參、影響「印太」安全合作作為探究

翻閱全球地圖即可清晰瞭然，由東京至坎培拉劃條直線，左半側涵括東海、南海、菲律賓海、麻六甲海峽等戰略通道，直抵印度洋，囊括「印太」戰略與中國交鋒的絕大部分敏感區域。儘管該線右側為廣袤無垠的太平洋，且係第二島鏈以東美國勢力範圍，然位於南太平洋的索羅門群島國總理索加瓦雷(Manasseh Sogavare)於2022年3月底與中國簽署安全協議後，於9月28至29日出席美國與

太平洋島國領導人第一次峰會時，便透露不會聯署「美國——太平洋島國聯合聲明」，¹⁹隨後澳洲國防部長杜登批評中國買通索羅門群島政治人物，阻礙澳洲與索國溝通，相關情勢發展促成10月22日日相岸田文雄與澳洲總理艾班尼斯(Anthony Albanese)簽署新的「日澳安全保障共同宣言」(Joint Declaration on Security Cooperation)。²⁰準此，姑不論日澳兩國距離遙遠，惟雙方「準同盟」快速增溫實屬區域情勢變化所需，此舉對「印太」戰略將無可避免造成影響。

一、以戰略軸線彌補模糊概念

2017年12月18日，前美國總統川普藉發佈《美國國家安全戰略報告》(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型構美版「印太」戰略時，「印太」詞彙具濃厚地緣政治色彩。印度與美國支持此概念的戰略界與智庫皆強調，其目的為遏制中國海軍拓展在印度洋影響力，意圖將中國閉鎖於東亞沿海。²¹遺憾者為此具明確地緣政治內涵的概念，卻鮮見清晰界定與基本共識。如川普《美國國家安全戰略報告》起始所指「印太」係從印度西海岸至美國西海岸，惟見諸另節中，卻又含括南亞與中亞，至於印太地區同南亞與中亞間差異、交集究竟為何，報告中並未明晰。²²概念界定模糊性為

19 〈與中國簽署安全協議的所羅門群島拒絕聯署美國——太平洋島國聯合聲明〉，《美國之音》，<<https://www.voacantonese.com/a/solomon-islands-refuses-to-sign-joint-us-pacific-island-declaration-20220928/6767583.html>> (檢索日期：2023年4月4日)

20 〈日澳協力抗中 時隔15年簽新安保合作共同宣言〉，《經濟日報》，2022年10月22日，<<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599/6707096>> (檢索日期：2023年4月4日)

21 Bisley Nick & Andrew, "The Indo-Pacific: What Does It Actually Mean?" *East Asia Forum*, October 6, 2012, <<http://www.eastasiaforum.org/2012/10/06/the-indo-pacific-what-does-it-actually-mean>> (檢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22 Stand Together's,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White House*, December 17, 2017,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17/12/NSS-Final-12-18-2017-0905.Pdf>> (檢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概念建構的權力博弈提供高度迴旋空間。非僅印太地區的界定模糊，實際對諸多區域概念本身邊界亦屬模糊不清，如亞洲遭歐洲殖民者分為東南亞、東亞、南亞，然則無論自然條件或人文狀況，三者間並非截然分離，現今「確定」的區域界限只是人為強行建構出來的結果。²³ 區域概念本身模糊性，為概念創造者與界定者保持權力、顯示權力、獲取權力，提供可能性，而此或許可視為當初川普的美國國家戰略最終意圖所繫。

揆諸2022年2月11日，拜登正式發佈「印太」戰略文件，其顯然意識到以傳統地緣戰略競爭為核心的競逐路徑，對印太地區實施效果有限，遂轉變川普強調美國硬實力對地緣政治的作用。拜登未再運用傳統「權力均衡」(Balance of Power)概念，轉而強調有利於美國的「影響力對比」(Balance of Influence)，並將某些地緣政治領域議題轉入其他領域，如將海上競爭納入「地區自由開放之爭」。與此同時，加強拓展盟友夥伴範圍，宣稱美國將關注東北亞、東南亞、南亞、大洋洲、太平洋島嶼在內的「本地區每一個角落」。拜登並認為美國與中國的競爭具高度全球性，故亦強調「印太內外協同」概念，尤其將歐洲主要盟友夥伴（含括NATO）納入「印太」戰略。然拜登競爭思維同樣衍生出目標設定過高，導致資源分散困境，尤其是強調「塑造地區態勢」，導致其依舊係按照美國價值標準與戰略意圖「塑造」中國周邊態勢。²⁴

惟此種以美國作為核心設想的戰略思維，對日本與澳洲來說，並不符合其地緣戰略需求（兩國同屬太平洋國家且是受中國威脅最直接的國家），尤其日本地緣處境被動，與中國動輒發生領土紛爭，無論是維護國家安全或經濟命脈，日本都需要更加清晰的戰略架構。日本靈活運用澳洲作為中等強國，有意提升對區域影響以爭取更多國際話語權，達致維繫自身經濟與國土安全的目標想定，雙方遂透過簽訂協議、舉辦軍演等方式，實實在在地打造出貫穿西太平洋邊緣地帶的戰略軸線，並明確雙方有事即相互支援的戰略藍圖，目的即係不容中國存在任何分裂區域聯合的幻想。日澳「準軍事同盟」遂於美版「印太」戰略中，樹立獨具高度自主能力的安全防線。

二、日澳連線的海權影響深遠

近年來，圍繞西太平洋至東印度洋區域的海洋形勢瞬息萬變，特別是中國海軍正以「小步快跑」發展裝備思路，不斷加速擴張艦隊規模，而負責承接中共海軍造船業務的「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其位於上海的江南造船廠與滬東造船廠，刻正積極擴建中，如江南造船集團造船廠佔地面積已超過7.3平方公里，滬東中華造船廠也將擴大50%面積。²⁵ 前者正在建造中國首艘彈射003型航母，後者則負責承建075型兩棲攻擊艦、071型船塢登陸艦、054A型護衛艦等，預估10年後中國海軍艦艇數量將達420艘，成為僅次於美國海軍的世界第二大海軍。面對中國海洋

23 林民旺，〈「印太」的建構與亞洲地緣政治的張力〉，《外交評論》，第1期，2018年1月，頁18。

24 李晨，〈拜登政府正式出台「印太戰略」〉，《國際網》，2022年3月23日，<<http://comment.cfisnet.com/2022/0323/1325223.html>>（檢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25 〈中國增加海軍艦船的建造能力〉，《俄羅斯衛星通訊社》，2022年3月17日，<<https://big5.sputniknews.cn/20220317/1040109532.html>>（檢索日期：2023年3月5日）

軍事投射優勢能力日益凸顯，非僅美國對其海洋霸權地位深感威脅，四周環海的日澳安全急迫性尤以為甚，亦即處於「印太」視角下，涵蓋從「印度洋——太平洋」的廣闊地緣空間正經歷大國博弈與秩序重構。

鑒於中國海上威脅愈發嚴重，儘管日本首相岸田無意將日本「印太構想」塑造成為專門對抗中國的工具，可對中國在某些議題的態度卻愈益強硬，如日澳2022年1月6日簽署《互惠准入協定》(RAA)、2023年1月12日美日舉行「2+2」會談，皆將臺海和平穩定議題納入，同時美日澳決定2022年在執法合作、公共衛生、永續海洋、性別平等、智慧農業及網路自由與數位經濟等領域加強與臺灣合作。²⁶

與此同時，日本一方面加緊海、空自衛隊武備建設，如對直升機驅逐艦「出雲號」及「加賀號」進行改裝，升級成準航母以搭載F-35B，其中「出雲號」改裝後已於2021年10月3日完成首次F-35B起降驗證，可執行維繫空優、對抗「船海戰術」、遂行「奪島」與「反奪島」等任務。²⁷ 另一方面日本與澳洲廣續加強維護海權合作，具體涵蓋海洋合作各領域，主要如海軍裝備貿易、聯合海上軍事演習、相關人員交流等方面，且該類泰半集中軍事領域合作針對中國的意圖顯著，故對環中國周邊海洋，尤其是南海地區海洋安全構成直接影響，甚至因緣於澳洲地處東南亞外環（印尼、菲律賓銜接處），恰

值印度洋與南太平洋交匯處，地緣政治相當敏感，亦可兼負護衛南海、東南亞戰略海峽要務。加上對澳洲而言，其始終堅信若能與日本開展「印太」戰略框架海權合作，將可使澳洲政經戰略利益與亞洲作為世界發展新重心的兩個權力中心直接相聯，促使該地區海洋秩序朝向有利於自身的方向發展，同時亟力融入亞洲的澳洲亦得通過對日合作，從而增加對亞洲事務影響力。

日澳海權合作確實對區域海洋安全形勢造成影響，中國後冷戰時代綜合國力迅猛發展後，出於經濟與安全的綜合考慮，無以避免地將地緣政治重心置於海洋領域。而日本與中國除原已存在東海釣魚台群島主權爭議外，中國相繼建立東海安全識別區、制頒「海警法」與「海安法」後，東海海域爭議升級，更有往南海延展趨勢，尤其2010年中國GDP超越日本後，中國對日挑起海洋領域爭端更加肆無忌憚，雙方海權矛盾迅速升級。日本被迫採取間接戰略，試圖聯合美、澳、歐洲國家於南海問題向中國發難，從而藉此減輕東海方向壓力。畢竟南海是中國發展海權的關鍵海域，未來日澳加強海權合作的海域將日益集中在南海。就地緣言，日本與澳洲處於南海南北兩端，兩國海權合作將會使其合作範圍涵蓋南海，儘管日澳皆呼籲南海任何行為準則都應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不得損害行為準則的非當事方

26 鍾佑貞，〈台美日澳2022年訓練計畫 聚焦數位經濟網路自由合作〉，《中央通訊社》，2022年3月31日，<<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12170286.aspx>>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1-10-05/646395>>（檢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27 Mahadzir Dzirhan, "U.S. Marine F-35Bs to Embark on Japan's Largest Warship in October," *USNI NEWS*, September 30, 2021, <<https://news.usni.org/2021/09/30/u-s-marine-f-35bs-to-embark-on-japans-largest-warship-in-october>>（檢索日期：2023年3月5日）

主權與合法權利或國際法規定的所有國家權利，加強現有的包容性區域架構，並強化各方所承諾的停止使局勢複雜化或升級緊張態勢。²⁸ 但是雙邊海權合作勢將迫使中國於南海地區付出更多代價，並承受更大壓力，此舉雖然可能導致該海域更加詭譎多變，但對維護安全形勢實際是利大於弊，中國將無法再在南海予取予求。

三、日澳將直接挹注「印太」戰略

隨著美國「印太」戰略推展，日本與澳洲作為海洋國家，向以東亞地區、南太平洋地區海洋引領者自居。於此認知下，兩國對於自身利益與地位維護始終不餘遺力。遠者不提，僅以2021年6月9日，日本外相茂木敏充(Motegi Toshimitsu)、防衛大臣岸信夫(Kishi Nobuo)與澳洲外長佩恩(Marise Payne)、國防部長達頓(Peter Dutton)舉行視訊會議，會後發表聯合聲明，日本將澳洲追加列入「武器等防護對象」，²⁹ 此即表明日澳軍事合作已達致某種新高度。如前所述，日澳海權合作已然客觀增加日本對中國進行博弈籌碼，日本可能因此於釣魚台群島爭端中採取更加强硬態度，從而可能對中國海洋「維權」行動增加困難度。尤其是雙方合作海域將越發集中於南海等關鍵海域，畢竟日澳海

權合作的針對目標即為中國，而南海係中國大型運載火箭文昌發射中心所在，更為中國航母及海基核武力量重要訓練集結與駐泊海域，同時亦屬中國商貿、能源海上通道最為密集的邊緣海。故於簽署《互惠准入協定》時，日澳兩國元首對南海的局勢表示嚴重關切，並重申堅決反對採取任何強迫性或單方面改變現狀的做法，從而加劇該地區緊張局勢。此舉顯係配合美國「自由航行」行動，無庸置疑對「印太」戰略已發揮加乘作用。

相對映照澳洲對地緣環境變化重新認知，澳洲嘗試於印太區域內對自身進行重新定位，而非對區域進行重新界定。³⁰ 儘管澳洲過往的各類白皮書亦曾零星出現「印度洋、太平洋區域」、「印太地區」等表述，惟於2013年5月公布《國防白皮書》(2013 Defence White Paper)中，澳洲正式將「印太」作為完整戰略系統進行描述，其闡明「印太」是從印度至東南亞再至東北亞的弧形地帶（含括海上交通線），此即係澳洲國防政策「第三環」的戰略利益關切。³¹ 當前澳洲周邊地區的安全結構中，澳洲之所以能主導南太平洋地區海洋安全，主係因澳洲以西的印度洋地區政治地理破碎特徵，難以形成某種中心力量，基本屬於海洋力量真空帶，

28 楊震、丁伊，〈「印太戰略」框架下的日澳海權合作研究〉，《東北亞論壇》，第5期，2021年5月，頁112-124。

29 KYODO NEWS, "Japan, Australia Affirm Importance of Peace across Taiwan Strait.," *Kyodo News*, June 9, 2021, <<https://english.kyodonews.net/news/2021/06/12f53be96fb7-japan-australia-begin-security-talks-with-taiwan-possibly-on-agenda.html>>（檢索日期：2023年1月11日）

30 Wilkins Thomas S., "Australia and the Indo-Pacific: A Region in Search of a Strategy, or a Strategy in Search of a Region?" *ISPI*, June 1, 2018, <<https://www.ispionline.it/it/publicazione/australia-and-indo-pacific-region-search-strategy-or-strategy-search-region-20694>>（檢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31 Parliament of Australian, "Defence White Paper,"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fence*, <<https://www.defence.gov.au/about/strategic-planning/defence-white-paper>>（檢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安全關係相較單純。故澳洲於前列《國防白皮書》明確提出，從東北亞至印太地區的穩定對於澳洲安全而言，當屬至關重要。故就區域範圍言，澳洲最關注西太平洋地區海洋安全。³² 特別是當「印太」戰略「西翼」份量不斷加重，相當程度契合澳洲中等強國外交傳統，故日澳加強「準同盟」作為，既可展現澳洲冀望降低同盟轉型風險，在印太戰略持續推進中，亦得維持與大國間關係的動態平衡，並確保海洋東協與南太島國的雙翼齊揚。澳洲注重同日本保持一致立場，與美、印等印太核心國於南海問題協調與安全合作，並強化與東南亞國家間雙邊即小多邊合作，對中國話語強硬但行動克制。³³

值予注意者是美國主導「印太」戰略本身就是針對中國的地緣政治應對，其特點為軍事性質濃厚、策略多元且重視盟國力量。如前所述，現階段日澳合作本質於某種程度上，實為美國意志與戰略的體現。此外，美、日、澳、印間的四邊安全合作機制是「印太」戰略的核心機制，而日澳「準同盟」合作則可視為QUAD重要組成部分。鑒此，隨著日澳兩國經濟、軍事合作不斷往深層發展，由美國主導的「印太」戰略必能因之得以深化推進。

肆、結 語

日澳關係迭盪起伏的發展歷程，自20世紀伊始雙方歷經對抗、敵視、緩解、升溫、互賴等各式接觸樣態持續轉變，通過先經濟後政治，再涉入軍事安全領域，儘管本質依

舊係基於國家利益考量。然無論如何，就日澳關係發展歷程言，誠可謂提供研究瞭解國際關係的最佳案例之一。

本研究得出首要關注重點，為日本就「印太」構想緣起及發展，實可歸諸於前首相安倍的努力，尤其安倍二次執政即嘗試將「印太」概念與日美同盟基軸外交、俯瞰地球儀外交、價值觀外交、對中國包圍制衡等系列外交概念結合並行，從而形成具系統性且思路獨到的日本「印太」戰略理念，其對國際安全、地區秩序及「中國威脅」的理解認知，全面展現於日本「印太」構想中，並成為助推日本成為「政治、軍事大國」的嘗試。尤其是安倍卸任前更明確提出應立基於日美同盟與QUAD，積極聯合歐洲各國介入印太事務，加大牽制中國對印太地區日益強勢的影響力度，俾與歐洲、印、澳及東協等具基本價值觀國家共同實現「自由開放的印太」。

惟繼任者菅義偉曾短暫拋出「和平繁榮的印太」概念，與安倍理念出現些許差異，蓋「自由開放的印太」堅持價值觀外交，突出自由、民主等價值觀以牽制中國，而「和平繁榮的印太」則重視地區穩定與經濟發展，成為菅義偉首相關於「日本印太構想不針對特定國家」思想重要體現。不過必須理解菅義偉首相此舉亦有其不得已的考量，且與其執政時的國際態勢具直接關聯，畢竟當時新冠疫情全球擴散正處高峰，不僅損傷全球供應鏈體系，更重創高度依賴海外供應鏈的日本，新冠疫情直接衝擊其供應鏈似已成

32 劉新華，〈澳大利亞海洋安全戰略研究〉，《國際安全研究》，第2期，2015年2月，頁119-138。

33 任遠喆，〈「印太」視角下澳大利亞南海政策的調整〉，《太平洋學報》，第28卷第6期，2020年6月，頁43-58。

為牽連國家安全的嚴重議題，菅義偉首相遂被迫於淡化地緣競爭的同時，積極聯合美、澳、印等國形塑以「維護經濟安全」為主要內容的對中國博弈框架。而當前岸田首相作為安倍「印太」構想政策重要推動者之一，其甫上任即向外展示重視「印太」構想路線，除將自由、民主、人權等價值觀進一步融入「印太」構想外，更益發強調聯合域外的歐洲各國共同實現自由開放的印太地區。準此可知，後安倍時代日本「印太」構想不僅將對中國周邊安全環境發展產生影響，同時亦將更緊密配合落實美版「印太」戰略。

第二項關注重點，為對於澳洲須深刻理解其地理事實，即澳洲作為「洲際規模國家」(Continent Nation)，於獲得兩大洋地理天塹保護的同時，亦具發展成強大權勢力量的潛質。惟亦需客觀體認澳洲國家安全與國際政治形勢發展間的緊密關係，畢竟人口稀少、武備薄弱作為澳洲立國特徵，對其安全議題亟須高度依賴美國等大國的中等國家而言，國際、區域政治局勢發生任何歷史性變遷，特別是澳洲安全庇護者對外戰略發生顯著變動時，對澳洲生存發展造成的實質影響將遠超其他多數國家。故20世紀很長一段時間，澳洲始終認為安全威脅主要來源為國土狹小、急需發展空間與資源的日本，戒慎防範心理相對影響其對日本的國家戰略與政策。惟當時序跨入21世紀後，澳洲轉而體認主要威脅可能源自具人口優勢、資源壓力沉重並快速發展海洋勢力的中國。澳洲戰略設想相應發生變化，其關鍵作為即在於放棄早先完全仰仗西方海洋強國庇護的傳統心態，轉而根據威脅來源特性，靈活發揮澳洲自身商業與地緣戰略價值潛力與位處印度洋與南太平洋間的關鍵陸塊作用，將確保海洋

安全、特別是澳洲周邊安全作為國家對外戰略首要目標。證諸2013年澳洲首份《國家安全戰略》(Strong and Secure: A Strategy for Australia's National Security)報告警告中國崛起及其導致全球經濟和戰略重心東移，已構成澳洲必須面對的巨大挑戰，對此澳洲除決定維繫澳美「緊密盟友關係」作為對外戰略主軸外，更將繼續加大參與印太地區事務力度，以適應中國崛起、軍事現代化導致地區戰略形勢的變化。準此，則持續深化對日關係即為澳洲首要戰略選擇。

第三項關注重點，為近年日澳關係益趨緊密，不斷加強雙邊「準同盟」、「準軍事同盟」戰略聯繫，確屬盱衡區域安全形勢及本身國利益後，得出的共同意向與結果，箇中無任何擺脫美國主導印太地區戰略地位的想法，甚至其中許多軍事性作為泰半皆獲美國暗中授意或默許，日澳充其量僅係依據自身更深層需要，對「印太」戰略佈局進行某種補充與加值。日美同盟在日本「印太」構想的重要性愈益顯現，岸田與拜登對「印太」認知呈現愈加趨同化。加上儘管澳洲因地理位居亞洲大陸邊緣、經濟貿易早已與東亞與東南亞地區連結融合，其國家利益顯然與美國等西方國家間逐漸衍生明顯差異，但是面對區域權勢分佈格局急劇變動形勢，澳洲除將更加側重自身靈活的戰略自主性，以實現自身獨特戰略利益外，雖然美澳同盟作為美國全球聯盟體系較弱方，澳洲同樣必須在「印太」戰略中對緊密涉及到自身安全利益的議題，發揮「關鍵強國」(Pivotal Power)作用，而2021年9月成立的「澳英美聯盟」(AUKUS)即為明證。

「印太」戰略框架下日澳展開「準同盟」合作的軍事意圖及針對性皆相當顯著，

且相當程度體現美國競逐印太的戰略與意志。故不可諱言，處此區域戰略情境中，日本與澳洲各類合作設想必然各有其戰略意圖，如日本試圖藉此提升在美日同盟地位，並聯合澳洲衝擊雅爾達體系(Yalta System)以逐漸型構「正常國家」，同時建立亞洲海洋事務主導地位。澳洲則冀望藉此加大對亞洲事務影響力度，並對於構建亞洲海洋安全秩序過程，發揮具體實質作用。展望未來，日本與澳洲雙邊關係將更加呈現擴大合作範圍、依託美國戰略框架等特質，目標所致則更有效遏制中國、增強對印太區域影響力仍將係重要議題，亦為日澳關係發展的關鍵趨勢。

（收件：112年1月30日，第1次修訂：112年3月1日，第2次修訂：112年3月24日，第3次修訂：112年5月2日；接受：112年5月31日）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專書

金熙德，1998年。《日美基軸與經濟外交》。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龐德良，2014年。《安倍政權與日本未來》。
吉林：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專書譯著

Hans Joachim Morgenthau著，徐昕、郝望、李保平譯，2006。《國家間政治：權力鬥爭與和平》(*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ew York: Alfred Knopf. 1962)。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期刊論文

任遠喆，2020/6。〈「印太」視角下澳大利亞南海政策的調整〉，《太平洋學報》，第28卷第6期，頁43-58。

林賢參，2021/6。〈日印特別戰略夥伴關係：新形態的戰略合作關係〉，《問題與研究》，第60卷第2期，頁59-101。

林民旺，2018/1。〈「印太」的建構與亞洲地緣政治的張力〉，《外交評論》，2018年第1期，頁18。

范盛保，2013/6。〈澳洲外交政策的中國面向〉，《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9卷第2期，頁105-123。

陳麒安，2008/7。〈聯盟理論之研究：現實主義的觀點〉，《國際關係學報》，第26期，頁133-139。

陳一新，2007/4。〈日澳簽署安全合作聯合

聲明對亞太地區的影響〉，《展望與探索》，第5卷第4期，頁15-19。

陳佩修，2007/4。〈巴厘島爆炸事件後東南亞恐怖主義與安全情勢的演化〉，《全球政治評論》，第18期，頁53-76。

張景全，2005/5。〈日本的海權觀及海洋戰略初探〉，《當代亞太》，2005年第5期，頁35-40。

孫德剛，2010/5。〈國際安全合作中聯盟概念的理論辨析〉，《國際論壇》，2010年第5期，頁52-57。

楊震、丁伊，2021/5。〈「印太戰略」框架下的日澳海權合作研究〉，《東北亞論壇》，2021年第5期，頁112-124。

劉新華，2007/6。〈日澳關係的演變及其特點〉，《當代亞太》，2007年第6期，頁11。

劉新華，2015/2。〈澳大利亞海洋安全戰略研究〉，《國際安全研究》，2015年第2期，頁2-133。

網際網路

小山，2022/3/30。〈日澳今簽《互惠准入協定》防衛合作邁大步〉，《法國廣播電台》，<<https://www.rfi.fr/tw/國際/20220106-日澳今簽-互惠准入協定-防衛合作邁大步>>。

李晨，2022/3/31。〈拜登政府正式出台「印太戰略」〉，《國際網》，<<http://comment.csisnet.com/2022/0323/1325223.html>>。

鍾佑貞，2022/3/31。〈台美日澳2022年訓練計畫 聚焦數位經濟網路自由合作〉，

- 《中央通訊社》，<<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12170286.aspx>>。
2014/7/9。〈日澳簽署防衛裝備協定牽制中國〉，《日經中文網》，<<https://cn.nikkei.com/politicaeconomy/politicsasociety/10073-20140709.html>>。
2015/3/9。〈日本五五體制的美麗與哀愁——淺談選制變遷、官僚統治與政經關係對日本政黨政治的影響〉，《菜市場政治學》，<<https://whogovernstw.org/2014/12/12/wenchungsu1/>>。
2022/3/17。〈中國增加海軍艦船的建造能力〉，《俄羅斯衛星通訊社》，<<https://big5.sputniknews.cn/20220317/1040109532.html>>。
2022/9/29。〈與中國簽署安全協議的所羅門群島拒絕聯署美國——太平洋島國聯合聲明〉，《美國之音》，<<https://www.voacantonese.com/a/solomon-islands-refuses-to-sign-joint-us-pacific-island-declaration-20220928/6767583.html>>。
2022/10/22。〈日澳協力抗中 時隔15年簽新安保合作共同宣言〉，《經濟日報》，<<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599/6707096>>。

外文部分

專書

- Walker, David, 1999, *Anxious Nation: Australia and the Rise of Asia 1850-1939*(Australia: Paul & Co Pub Consortium).

期刊論文

- 福嶋輝彦，2006/6。〈南半球から見た日本---日豪関係の六〇年〉，《外交フォーラム》，第215號，頁110。

- Sato, Yoichiro, Fall 2008. "Japan-Australia Security Cooperation: Jointly Cultivating the Trust of the Community." *Asian Affairs: An American Review*, Vol. 35, No.3, pp. 152-172.

網際網路

- Bisley, Nick & Andrew, 2012. "The Indo-Pacific: What Does It Actually Mean?" East Asia Forum, <<http://www.eastasiaforum.org/2012/10/06/the-indo-pacific-what-does-it-actually-mean>>.
KYODO NEWS, 2021. "Japan, Australia Affirm Importance of Peace across Taiwan Strait.," *Kyodo News*, <<https://english.kyodonews.net/news/2021/06/12f53be96fb7-japan-australia-begin-security-talks-with-taiwan-possibly-on-agenda.html>>.
Mahadzir, Dzirhan, 2021. "U.S. Marine F-35Bs to Embark on Japan's Largest Warship in October," USNI NEWS, <<https://news.usni.org/2021/09/30/u-s-marine-f-35bs-to-embark-on-japans-largest-warship-in-octob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2013.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Japan-Australia Acquisition and Cross-Servicing Agreement (ACSA)," <https://www.au.emb-japan.go.jp/pdf/20130131ACSA_exchange_of_notes_eng.pdf>.
Parliament of Australian, 2013. "Defence White Paper 2013 (2013 Defence White Paper)," *Parliament of Australian*, <https://www.aph.gov.au/About_Parliament/Parliamentary>

Departments/Parliamentary_Library/pubs/
rp/rp1516/DefendAust/2013>.

Stand Together's , 2017.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
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17/12/
NSS-Final-12-18-2017-0905.Pdf](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17/12/NSS-Final-12-18-2017-0905.Pdf)>.

Wilkins, Thomas S., 2018. "Australia and
the Indo-Pacific: A Region in Search of
a Strategy, or a Strategy in Search of a
Region?" ISPI, <[https://www.ispionline.it/
it/pubblicazione/australia-and-indo-pacific-
region-search-strategy-or-strategy-search-
region-20694](https://www.ispionline.it/it/pubblicazione/australia-and-indo-pacific-region-search-strategy-or-strategy-search-region-20694)>.